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1,74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6.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7,179,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90,249.06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280,249.34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智能化电子测量仪器生产制造项目	同惠电子	8,387.05	7,568.28	90.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惠电子	2,700.00	1,955.19	72.4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同惠电子	2,500.00	2,482.87	99.31%
合计	-	-	13,587.05	12,006.34	88.3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2600188000280896	9,711,468.64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801659260	8,607,688.50
合计	-	-	18,319,157.14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电子测量仪器生产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购买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的保本型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国债逆回购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对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惠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惠电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惠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一）《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